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技术")第六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 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 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腾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 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 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对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董事王腾、韩振兴、王瑞慷、蒋立靓、倪净、任刚要为本次激励计划的 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本考核管理办法。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董事王腾、韩振兴、王瑞慷、蒋立靓、倪净、任刚要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 有关事项:

-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 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 授予协议书》;
-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官,包括但不限于向证

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 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 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 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 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 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 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 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9)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 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 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 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 为。
-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王腾、韩振兴、王瑞慷、蒋立靓、倪净、任刚要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3]9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以及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情况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文进行修改。

2023年5月18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138,888,888股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655,789,086股变更为794,677,97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655,789,086元增加为794,677,974元。根据前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